

证券代码：835674

证券简称：鑫创佳业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新龙大厦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郭献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4月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19年4月4日止。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该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吴冬冬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公司执行情况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冬冬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4月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19年4月4日止。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该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名下软件著作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该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名下软件著作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公司执行情况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北京银行天宁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该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吴冬冬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公司执行情况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冬冬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